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字第852號

上訴人 寶鼎開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上益開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）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曾靜琳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王永春律師

被上訴人 睿泰機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姜憲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份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19日本院112年度上字第852號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70條第2項規定，於上訴狀內表明上訴理由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71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13年4月15日提出聲明上訴狀，對於113年3月19日本院112年度上字第852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並委任王永春律師（事務所設於臺北市○○區）為訴訟代理

01 人，惟未於上訴狀內表明上訴理由，其迄今已逾20日，仍未
02 提出上訴理由書，有本院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裁判費或訴狀
03 查詢表等在卷可稽，依上開說明，其上訴自非合法。

04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8 日
06 民事第十一庭

07 審判長法 官 李慈惠

08 法 官 鄭貽馨

09 法 官 謝永昌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8 日
14 書記官 王增華